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50人，代表股份338,287,2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56%。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514,4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56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7 人，代表股份 53,772,7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陈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448,8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2%；反对 71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3%；弃权 123,4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34,3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09%；反对 71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5%；弃权 123,4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冯玫律师、陈媛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